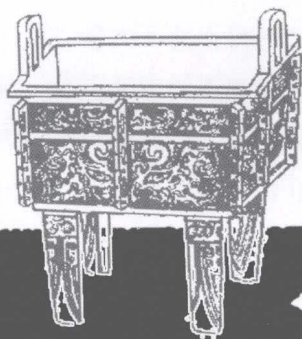




中国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 2008

蒋志培 主编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中国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 2008

蒋志培 主编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2008/蒋志培主编.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81127—190—4

I. 中… II. 蒋… III. 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4604 号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2008

主 编 蒋志培
策 划 刘 逖 蔡 翔
责任编辑 秋 实 李 剑
封面设计 大鹏工作室
责任印制 曹 辉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65450528 65450532 传真: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mm 1/16
印 张 17.5
版 次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7—190—4/D·190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第一部分 年度报告

200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进展	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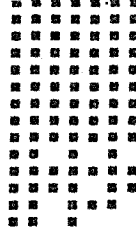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 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就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 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 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2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 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9
求真务实 锐意进取 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审判制度	39
在第二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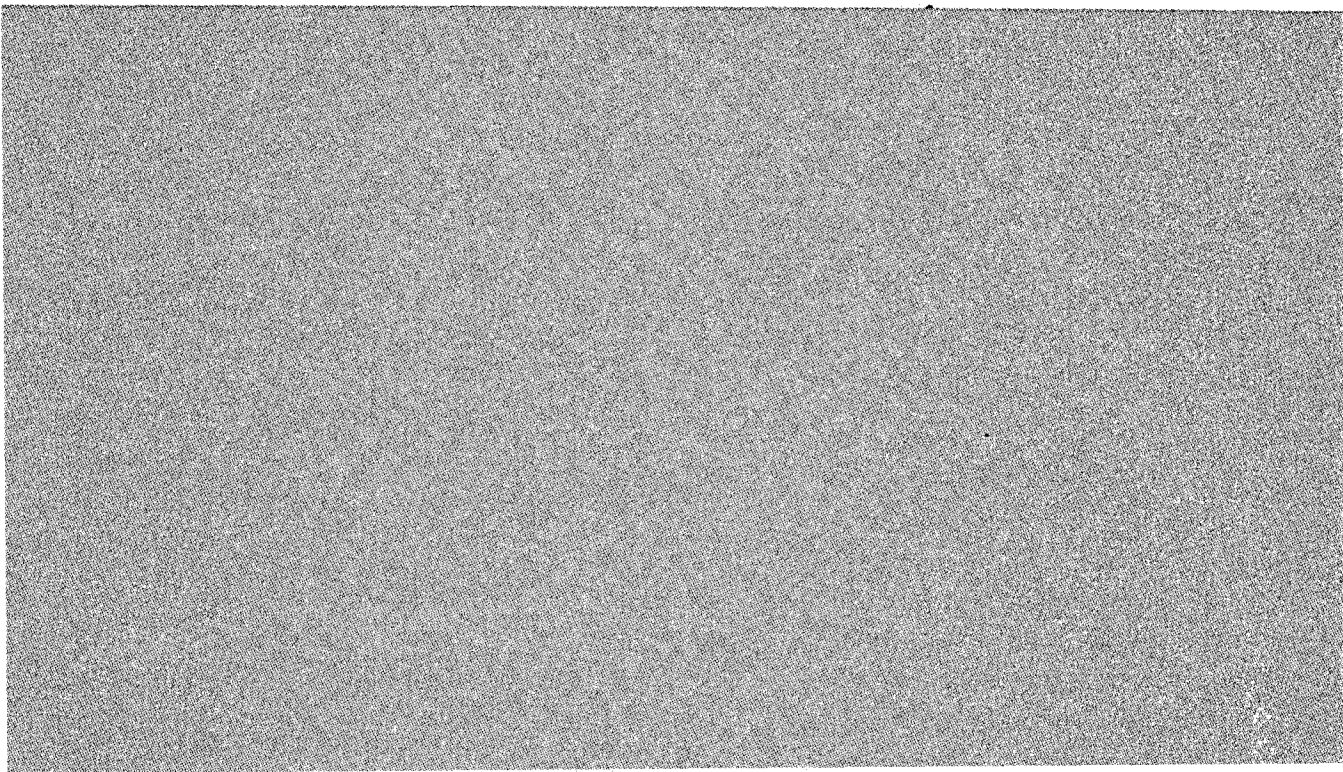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司法实践及理论探讨

综合专题	65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处理机制研究	65
台湾地区《智慧财产法院组织法》述评	80
第九届全国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研讨会综述	89
论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原因	103

证据规则专题	115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保全的适用	115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形式与法学理论研究	133
专利权专题	142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混淆理论的反思与理论重建	142
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举证责任研究	165
专利默认许可问题研究	186
商标权专题	197
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197
关于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价值取向及制度设置的思考	228
著作权专题	241
关于著作权侵权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	241
我国非自然人作品权利归属研究	247
不正当竞争专题	257
客户名单司法保护疑难问题研究	257
植物新品种专题	270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基础问题辨析	270



第一部分 年度报告



200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进展

蒋志培^①

2007 年是人民法院充分行使知识产权审判职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整体推进的一年。面对知识产权案件持续较快增长的艰巨任务,各级法院全面加强各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审判职能不断强化,审判领域不断拓展,审判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审判理论不断丰富,较好完成了知识产权审判任务,依法履行了知识产权审判职责,有效增强了知识产权司法权威,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司法保障。

一、关于知识产权审判的新进展

(一)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有效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断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全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审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案件 2684 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4328 人,其中有罪判决 4322 人。在审结案件中,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判处的案件 904 件,生效判决人数 1371 人,同比分别上升 17.56% 和 13.12%;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案件 477 件,生效判决人数 891 人;以非法经营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的案件 1296 件,生效判决人数 2024 人;以其他犯罪判处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 7 件,生效判决人数 42 人。

人民法院依法开展知识产权行政审判工作,认真履行对涉及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案件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的司法复审监督职能。2007 年全国地方法院新收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1001 件,审结 947 件。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599 件,同比上升 30.78%;商标案件 392 件,同比上升 66.80%;著作权案件 6 件,同比下降 40%;其他案件 4 件。在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中,主要是以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的案件,全年受理和审结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511 件和 339 件,商标授权确权案件 373 件和 210 件。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结了大量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

^①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的主渠道作用。2007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7 877件和17 395件,分别比上年增长25.73%和23.75%。其中,受理专利案件4028件,比上年增长26.44%;商标案件3855件,比上年增长52.92%;著作权案件7263件,比上年增长27.00%;技术合同案件669件,比上年下降1.76%;不正当竞争案件1204件,比上年下降4.14%;其他知识产权案件845件,比上年下降0.12%。全年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668件,比上年增长89.24%;审结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323件,同比比上年增长41.05%。全年共受理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2865件和2870件,比上年增长6.66%和8.22%;再审案件39件和45件,比上年下降7.14%和增长7.14%。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28件,比上年增长23.08%。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结案率从2006年的78.36%上升到2007年的79.90%,上诉率从2006年的40.67%下降到2007年的16.47%,二审改判发回率从2006年的14.52%下降到2007年的15.33%,再审率从2006年的0.27%下降到2007年的0.22%。知识产权诉讼调解效果显著,2007年全国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平均调解撤诉率达到55.48%,同比上升2.47个百分点。

(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继续加大

积极慎重、合理有效地采取诉前和诉中(起诉时和诉讼中)临时措施。2007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和审结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申请诉前停止侵权案件134件和131件,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230件和216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110件和106件,实际裁定支持率分别达到76.92%、87.17%和98.1%。共受理和审结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申请诉中停止侵权案件43件和41件,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468件和418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443件和423件,实际裁定支持率分别达到57.5%、90.53%和95.97%。严格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适用规则,降低维权成本,加大侵权成本,努力确保权利人获得足够的损害赔偿。在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诉浙江华田工业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以上诉人侵权故意较明显且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为由,维持一审法院关于赔偿损失人民币8 300 440.43元的判决,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赔偿额最高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

(三)知识产权审判监督不断加强

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确保符合法定理由的案件都能够及时进入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裁判了一些涉及典型法律适用问题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如,通过提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庆正通动物

药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对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作出了解释;通过对新疆岳麓巨星建材公司与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专利侵权纠纷等两案的指令再审,明确了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后如何正确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问题。通过提审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与陕西秦晋煤气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专利权投资纠纷案,解决了涉及两地高级法院对同一事实的不同法律定性问题,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分别与舒学章、济宁无压锅炉厂和王玉山、如皋市爱吉科纺织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两案依法提起再审并公开开庭审理,两案分别涉及对专利法规定的禁止重复授权原则的理解和企业标准是否属于现有技术的重要问题。

(四)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和法律适用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强

2007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作为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就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三个司法解释。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重点解决了仿冒、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及民事责任的承担等问题。植物新品种司法解释主要解决了侵权行为认定、鉴定、临时措施适用及责任承担等问题。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再次明显降低了侵犯著作权罪中定罪量刑的侵权复制品数量标准和“复制发行”的含义,统一了侵犯知识产权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一步规范了缓刑的适用,加大了罚金刑的处罚力度等,充分表明了我国为切实履行入世承诺和保护知识产权所做的不懈努力。最高人民法院还通过案件批复等,明确许多具体法律适用问题。如,专利权人署名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对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裁判不具有溯及力的理解、当事人能否选择从属专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期刊名称与注册商标专用权冲突的解决等。在广泛征求地方法院和企业界、律师界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开始起草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司法解释稿,同时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备案制度进一步得到落实。经过进一步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关于审理涉及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稿已经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

(五) 知识产权司法公开进一步落实

各级法院通过专题新闻发布、网上预告开庭、公开开庭审判、主动邀请旁听等多种形式,增强知识产权审判的公开性和影响力。尤其是知识产权审判的公开性和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明显增强,各级法院通过“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及时公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评价,积极推进刑事知识产权生效裁判文书的上网公开工作。截止到 2007 年年底,已经有 32 336 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了过去 5 年间的 10 起重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2006 年全国十大典型知识产权侵权案例。

(六) 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不断完善

在坚持知识产权案件的适度集中管辖的基础上,及时调整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截至年底,全国经指定具有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管辖权的中级法院分别达到 69 个、38 个和 43 个,经批准可以审理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基层法院达到 40 个,知识产权审判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一些地方法院还积极探索试行集中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努力整合知识产权审判资源。

(七) 知识产权司法调研深入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重点调研,还组织开展了针对专利法修改涉及审判工作的专题调研和外观设计司法保护专题调研,积极研讨网络与电影著作权保护问题,完成了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调研”。一些地方法院除了协助、配合进行以上调研工作以外,还积极主动选择专题开展调研。过去完成的一些调研成果逐步得到了转化,比如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的“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调研成果中的许多内容,在正在进行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专利法、商标法修改中都不同程度得到了认可和体现。

(八) 知识产权专业法官培养不断强化

有针对性地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专门人才培养,重点针对当前知识产权审判热点、难点问题举办业务培训,加大对中西部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智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了 4 期共计有 960 名法官参加的知识产权审判实务培训和研讨,包括首次举办了全国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培训班。各高级法院也普遍举办了类似的培训班或专题研讨班,一些法院还与知识产权授权机关开展专业人员交流,全国知识产权法官的司法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二、关于知识产权审判面临的新形势

“十七大”报告指出,“当今世界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当代中国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机遇大于挑战。”两个“前所未有”是对我国发展的内外环境的准确概括,也是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最基本的国内外形势。

(一)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作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十分密切,对和谐社会的进程产生直接影响,是保障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在知识经济和信息社会时代,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权利,其地位和作用日益明显提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人民群众的知识产权司法需求日益增长。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对于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公平竞争;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确保实现创新型国家战略目标的需要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制度保障。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强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的能力,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我国企业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和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行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方面,负有激励创新、调节知识产权权利义务关系、维护知识产权领域的利益平衡、厉行知识产权法治的特殊职责,在国家整体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如何在实施创新型国家战略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的职能作用,无疑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司法课题。

(三)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需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和世界科技革命的发展,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

的能力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知识产权跨国界流动日益增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和投资活动更加频繁,知识产权问题已经国际化,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议题和我国发展对外关系的焦点问题。我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改革发展正处于关键阶段,科技和产业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总体上仍存在较大差距,国际竞争力仍然不强,并将长期面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占优势的压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既是完善投资环境、增强投资信心、营造良好的对外开放法制基础的重要方面,又是开展对外交往、提高国际声誉、树立良好形象的必然要求。知识产权审判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妥善处理与贸易有关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积极服务于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既确保遵循相关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也始终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激励和促进自主创新,提升我国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三、关于知识产权审判的新任务

知识产权审判担负着调节创新关系、保护创新成果、激励自主创新、规制知识产权滥用和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特殊职责。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首要政治任务。对于新形势下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党和国家的要求越来越高,面临的任务越来越重,作用将更加重大,地位将更加重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全面、深刻领会“十七大”精神,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坚持正确方向、保障国家安全、维护人民权益、深化体制改革、推进队伍建设的五点要求,坚持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当中来谋划,放在国家发展战略当中来推进,放在人民法院工作全盘中来统筹和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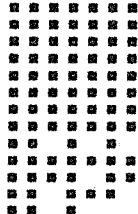
“十七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05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正式启动。在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制定已经进入最后阶段,将在年内适时发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点涉及优化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和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等重要方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建设和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渠道作用将成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既为知识产权审判事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又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作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要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和知识产权战略的具体部署,

全面发挥各项审判职能作用,创新知识产权审判制度,依法调节各类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要特别注意依法审理好涉及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技术合同等技术性知识产权案件,适度保护创新成果,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遏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激发发明创造积极性,大力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知识产权审判承担着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职能。要通过审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合理确定权利范围,妥善处理保护知识产权与维护公平竞争的关系,既保护权利人的创新成果和创新积极性,又划清私权与公有领域的界限,促进市场竞争。要特别注意依法审理好涉及商标、商号、商业外观、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和世界博览会标志等特殊标志、网络域名等知识产权案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制止一切非诚信的仿冒行为,确保诚信竞争和有序竞争,促进品牌经济的发展和品牌战略的实施。还要特别注意建立统一的竞争案件审判机制,依法审理好涉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纠纷案件,维护市场竞争的自由和公平,消除市场壁垒,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知识产权审判发挥着保障文化权益、推进文化创新的直接作用。通过保护著作权和邻接权等基本文化权益,可以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智力成果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要通过审理涉及作品和录音录像制品等表达性知识产权案件,严厉制裁盗版等著作权侵权行为,妥善处理创作者与传播者和利用者的利益关系,推进文化创新,繁荣文化市场。要特别注意依法审理好涉及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信息网络、文化娱乐、广告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促进版权相关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要注意通过加强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和其他一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增强中华民族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使传统资源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根据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要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审判的各项职能作用,以依法审理好案件为中心,以加大保护力度为努力方向,以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为基本目标,以完善体制、机制为动力,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确保实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公正、高效和权威。



第二部分

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

